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编号：2025039

关于城步方兴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的 备案证明

城步方兴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3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506-430529-04-01-486773，批复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城步方兴竹木加工厂，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8日，法定代表人：杨会友，经营场所：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羊石村一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9MA7ED9FW5C。

二、项目名称：城步方兴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羊石村一组。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6.2亩；总建筑面积3685平方米，其中：厂房1400平方米，仓库780平方米，堆料场1040平方米，生活办公区465平方米。安装设备30台，年产竹木制品11000立方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2170万元，其中

工程直接投资 14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

六、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我局将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可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七、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修改相关信息。

八、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九、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或申请安全审查许可。严禁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建设地点、降低安全标准，严防因违规建设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对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风险，需要整改或中止实施的项目，我局配合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调整或废止立项文件。

十、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

位应当在线平台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十一、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单位有《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4日

